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
本土語文認證加強班

壹、 辦理目的：

- 一、 為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整備本土語文師資爰辦理本計畫，除深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能力，並協助其取得本土語文能力認證。
- 二、 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，高級中等學校於 111 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 2 學分。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。

貳、 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

參、 辦理班別及時間：(Google Meet 線上研習，網址將於課前通知內說明)

一、 教育部閩南語認證加強班(兩日課程，共 14 小時)

- (一) 112 年 2 月 4 日(六)、2 月 5 日(日)：開設 1 班，每班 100 人(課程代碼：3651468)
- (二) 112 年 2 月 11 日(六)、2 月 12 日(日)：開設 2 班，每班 100 人(課程代碼：3651469)

二、 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第一順位：完成本中心(第七梯)35 小時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研習

之教師。

(二) 第二順位：完成本中心(第一至六梯)35 小時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研習之教師。

(三) 報名前，請務必自行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確認是否完成 35 小時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研習課程。

肆、報名程序及方式：

- 一、各班別報名資訊及研習代碼，將公告於 CIRN「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」網頁之最新消息。網址連結如下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News/index.aspx?sid=1195&mid=13150>
- 二、請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師，擇取 1 班加強班報名，請勿重複報名。(重複報名者，主辦單位將擇一錄取；一經錄取，不得要求換班。)
- 三、加強班報名日期 112 年 1 月 3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8 日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線上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報名時請填列正確通訊資料(含手機、電子信箱)，並確認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，以利後續聯絡。
- 五、報名完成不代表已審核通過，請以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審核結果為基準。

伍、審核結果通知：

- 一、報名截止後，依報名資格進行審核作業；審查結果由「全國教師在職

進修資訊網」寄發審查結果電子郵件；審查通過者，請學校據此核予教師公(差)假出席。

二、課程相關注意事項(含上課網址)，將於開課前 5 至 3 天以電子郵件寄課前通知，審查通過者敬請留意電子信箱。(若未收到課前通知信，請主動盡速聯絡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，電話：(06)2133111 分機 5783。)

陸、若有研習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洽高中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蘇先生，連絡電話：(06)2133111 分機 5783，信箱：supeishih@gm2.nutn.edu.tw。

柒、課程內容：

一、加強班課程規劃(14 小時)

項次	科目名稱	授課時數	課程說明
1	聽力測驗	3	聽寫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
2	口語測驗	4	口語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
3	閱讀測驗	3	閱讀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
4	書寫測驗	4	書寫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
共計		14小時	

二、加強班課表

	第一天	第二天
09：10~10：00	聽力測驗	閱讀測驗
10：10~11：00		
11：10~12：00		
12：00~13：10	中午休息時間	
13：10~14：00	口語測驗	書寫測驗
14：10~15：00		
15：10~16：00		
16：10~17：00		
17：00	賦歸	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預算支應。
- 二、 認證報名費將由國教署另案補助報名費。
- 三、 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